合同类型：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咸阳市乾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方案编制

委 托 方：乾县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陕西锦壹佳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乾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单位全称）：乾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单位全称）：陕西锦壹佳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方案编制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项目名称：咸阳市乾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方案编制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服务地点：乾县；

（二）服务内容：编制《咸阳市乾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咸阳市乾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等前期相关资料；

（三）成果交付：上述材料纸质版 10 份及电子版（Word/PDF 格式）1 份；

（四）服务期限：1 个月。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开展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编制组进行实地调研及资料收集。

3.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后期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协调组织开展。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在合同期内，若项目发生变化，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四）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若项目发生变化，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受托方提交的方案编制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他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编制成果，使其达到合同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受托方及时参加委托方有关项目审查会议，并无条件修改完善方案直到符合要求。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方案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文本 10 份，电子资料 1 份。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00）。

（二）付款方式：提交项目成果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00），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00）。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方案编制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咸阳市乾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咸阳市乾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电子文件 1 份，纸质文件 10 份。

（二）成果验收

委托方可组织相关人员对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方案编制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照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方案编制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恶意不配合工作，或提供错误不合格的信息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为书面形式（可用电子邮件预先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付款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乾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盖章）：陕西锦壹佳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名：乾县农业农村局	开 户 名：陕西锦壹佳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新街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银行账号：270408110121100000 2752	银行账号：3700012109200227589
纳税人识别号:1160424MB29172696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CL7UUC7P
日　　期：	日　　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